

格力空调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甲方：怀远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蚌埠市皖淮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经过协商确定乙方为本合同供货供应商，甲乙双方经协商，在合同供货有效期内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协议价格

乙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产品种类	型号	规格	单价	数量	总金额
1	格力空调	KFR-35GW/(35563))FNhAa-B2JY01	套	2800	3	8400
总计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产品质量具有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 3C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负责安装，并承担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安全责任。

第四条：包装要求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出厂标准配置的有关技术、质量、三包等资料。

第五条：供货对象及供货期限

乙方负责在供货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确认货物全部到场验收完毕期间内产品的供应。

第六条：供货方式

乙方所供产品应严格履行产品质量保证承诺。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赔偿,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0%,最高不超过合同价,乙方须在 10 日 内完成补救措施或赔偿。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若有修改,必须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修改内容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集采机构反映。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徽商银行涂山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1282 0010 2100 0341 729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